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3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 0016339 号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10月2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中富电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富电路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富电路公司截止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富电路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泽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毛潇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830,188.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7,169,811.32 元，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账号为 7559186446102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大支行账号为 15634880420091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9,651.94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320,159.38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
			投资额	核准文件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50,047.61	40,000.00	粤发改开放函（2022）181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合计		62,047.61	52,000.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中富电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富电路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粤发改开放函〔2022〕1816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中富电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5,344,918.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	35,344,918.88	35,344,918.88	-	-	35,344,918.88
	合计	35,344,918.88	35,344,918.88	-	-	35,344,918.88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679,840.62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679,840.63 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1,886.79	471,698.11
律师费用	424,528.30	283,018.87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330,188.68	330,188.68
信息披露、登记、摇号公证等费用	57,199.11	28,897.23
合计	4,679,840.62	1,679,840.63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